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113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13162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20113162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3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藝術美感知識城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於112年12月22日(星期五)前踴躍
研提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於112年度起與藝術跨域整合，鼓勵本市大學院校與
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整合各學習階段藝術教育學習平臺資
源，融入跨域新思維進行實驗教育，相互支持與協助研發
更具有創意的藝術跨域課程與活動。藉由大學院校優勢資
源，提供人力、物力或專業資本，建構本市專業學習共享
管道，以大手牽小手模式，打造桃園藝術知識城之學習願
景，提升教育領航功能。

二、本案申請對象說明如下：

(一)市屬學校：本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。

(二)非市屬學校：設置於本市之大學院校(韓專科學校)、國
私立高中職與國中小。

三、本案實施內容說明如下：

教務處

112/11/14 10:46



1120008127

有附件

- (一)學校藝術特色活動。
- (二)藝術試探營隊。
- (三)社團入校服務美感學習。
- (四)在地藝文特色課程。

四、本案請各校於112年12月22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計畫相關資料(如附件，1式1份)逕寄(送)本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教務處彙辦(地址：325023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346號)，信封袋請註明「113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藝術美感知識城實施計畫」；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，或逕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